

万国公法

一
函
四册
函

第一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即因其爲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爲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爲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爲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爲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爲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爲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爲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若他國視我所爲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卽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

聖約改革
均說可

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卽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款於法爲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城、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

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

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強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卽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與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

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卽如一千六

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
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似
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
因教內丕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
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卽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
日耳曼英吉利者舉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
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
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舉以扼
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已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為法於後世也。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搆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為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為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舉義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爲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內務，英國以爲從權。若以權爲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舉義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己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第七節

四國書制

西之叛邦

美英斥之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舉義普法，欲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爲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

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
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
素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
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
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
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
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
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
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爲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也。卽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卽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眞主所頒，更爲葡民所悅。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強制葡民復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於公法未爲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爲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時若不相助，則爲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卽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義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爲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叢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爲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